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0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正式启动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征集，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孙庚文、刘庆枫、杨建全、孙玉芹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刘俊海、袁淳、叶金兴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8年11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